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9月2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針對下列事項重新評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需要

- 是否有需要就極小規模的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及晾衣架)施加監管。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此類小型工程是否獲得豁免；
- 在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完成之後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竣工圖則及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的規定，可如何提高工程的安全；

可行性

-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否可行，特別是關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因為現時承辦該類工程的承建商，有部分未必能提供所承辦工程的竣工圖則；
- 預計會有大量屬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竣工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要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和管理該等圖則，是否切實可行，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影響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如何影響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如何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現時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
- 當局為仍未具備所需適當學歷，未能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舉辦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學額是否足以應付對此等課程的需求；預計此等課程的學額及學費為何；
- 市民可如何獲得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其影響的資料；

法律責任

- 業主在明知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委聘未經註冊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是否犯罪；及
 - 觸犯有關小型工程的罪行與觸犯《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其他性質嚴重罪行而被定罪，兩者被處同一罰款水平及監禁年期是否恰當；
- (b) 提供屬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豎設空調機金屬支撐架的竣工圖則樣本；
- (c) 編制一份根據《建築物條例》會被視為獲豁免工程的建築工程一覽表；
- (d) 列舉現行法例中訂有一經定罪須處罰款1,500,000元及監禁3年規定的例子。有委員關注到，未有將進行核准圖則顯示的建築工程會違反法例的情況告知建築事務監督，屬於犯罪，會被處監禁3年的規定，實過於嚴苛；及
- (e) 說明擬議第40(2A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會否令違例者負上嚴格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3日

m4921